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

98 年 3 月 3 日 行政會報討論通過

101 年 3 月 8 日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02 年 11 月 28 日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03 年 7 月 24 日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04 年 8 月 3 日 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5 月 1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8 月 13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畫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照顧經濟弱勢學生，補助其就學與生活所需。
- (二) 貫徹從做中學之教育目的，培養學生正確的人生觀，並養成學生獨自主與服務的精神。
- (三) 協助各處室業務的推動。

三、 實施辦法：

(一) 審查委員會之設置：

- 1、本校設工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，負責工讀制度之規劃、審查及指導事宜。
- 2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兼任。

(二) 申請條件：

- 1、持有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者。
- 2、前學期曾經參與工讀工作同學（三年級不得申請第二學期）。
- 3、前學期德行表現須符合『德行評量』資格審查表。

符合上述條件且學業、體育成績均及格，經由導師推薦並經家長同意簽名，每班至多以申請三名為限。

(三) 申請日期、地點：

每年度申請時間為前一年度 11 月 1 日~10 日。表件請洽教務處註冊組領取(需繳驗資料為家長同意書、前學期成績單影本(一年級新生則附上第一次期中考成績)、前學期含德行評成績單、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、申請人本人存摺封面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

(四) 申請人數超過需求名額時，以低收入戶、前學期工讀績效優良擇優遴選，由審查委員會決定。

(五) 申請名額：按當學期學生總人數百分之一計算，必要時視業務調整。

(六) 工讀日期與時間

- 1、自每年度 1 月 1 日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。
- 2、因處室需要，非上課時間須配合工讀，但以每月薪資 1501~3000 元為原則。
- 3、暑、寒假需排班，於上班時間配合返校工讀。

(七) 工讀事項：

- 1、參與協助學校各處室有關教育活動及學生資料檔案的建立與整理。
- 2、參與協助學校各類教學設備的管理與保養，提升教學品質，增進學生學習效益。
- 3、其他適合學生工讀事項。

(八) 獎助金額：依當期教育部補助之金額核發。

(九) 工讀期間工讀不力者，或未能按規定工作者，由所屬處室建議教務處另行決定由候補同學遞補之。

四、經費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。

五、督導與考核：

本校應將實施結果自行評鑑，並將其成果報告與收支結算表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定審查學校核備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